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張萬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前對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原審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致無從確定相對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以網路查詢方式，提出各相對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至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伊雖向戶政機關為申請，但因涉及隱私及個資問題致未能取得。其後原審法院雖裁定命伊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補繳裁判費，但伊因不知如何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卡，且認已提出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應毋庸再行提出，而僅繳納裁判費，並非故意不為補正。伊現亦已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起訴要件完備，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為原告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惟此項程式如有欠缺，如可得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者，法院始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可按。 如依原告書狀所載或所附之證據，已有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資料，即難遽以被告（訴訟主體）記載不全，無從進行訴訟為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倘未經公務機關介入協助，原告難以取得起訴對象之基本資料者，縱使法院裁定命原告補正，原告亦無從補正；原告已聲請法院協助調查時，法院更不得逕以原告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訴。

四、經查：

㈠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其起訴狀已明白記載被告為「台灣之星公司，臺北市○○區○○○道000號0樓。法定代理人：林清棠」、「中華電信公司，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法定代理人：謝繼茂」，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台北市○○區○○路00號00樓。法定代理人：蔡明忠」（原審卷第14-16頁），是依其訴狀內容可知抗告人起訴對象為台灣之星公司、中華電話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等法人。

㈡抗告人起訴狀未記載各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原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住居所（原審卷第49頁），固非無據。惟抗告人已於同年月12日具狀提出其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查得之各相對人基本資料（原審卷第69-73頁），並陳明

其向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資料，但因無法提供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致戶政事務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等語（原審卷第63-65頁），難認抗告人係無正當理由不為補正。原法院於同年9月15日另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於同年9月21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抗告人雖因誤認前已提出前揭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而僅補繳裁判費，並遲至提起本件抗告時始補提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但抗告人訴狀原即載明各相對人之名稱、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參諸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 條所明定，足見本件訴訟並無不能知悉各相對人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而無從對相對人為送達或有法定代理權欠缺之情形。至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資料，本即非當事人可得輕易知悉，原法院自應行使闡明權命抗告人查調相關資料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當事人訴訟權益。

㈢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為由，謂本件訴訟因而無從確定相對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認其起訴不合法，而遽予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鄭舜元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